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北的士分公司 2026-2028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GY-DS-2025-00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北的士分公司 2026-2028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0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北的士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满足南京公用名下及实际管理的营运出租车(含网约车)的保险需求, 具体招标范围、招标险种及规格为:

- 1、约 300 辆: 交强险、车损险(绝对免赔 500 元)、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
- 2、约 1900 辆: 承运人责任险: 每辆车 5 座, 总赔偿限额(100 万元)内通赔, 不设立分项限额;
- 3、约 2100 辆: 雇主责任险: 总保额 60 万元/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6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元/人。
- 4、约 2000 辆: 交强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北的士分公司 2026-2028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北的士分公司 2026-2028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 1、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 还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南京市登记注册的市级或市级以上的财产保险公司;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 3、投标人须提供总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书且提供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有效营业执照、有效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自拟; 提供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有效营业执照、有效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8:00 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8:00。

2、网络下载: 在供应商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本公司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文件将通过供应商平台直接发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 025-58995807),

线上下载招标文件。

平台网址：http://58.213.158.134:5959/bmv6/eip/logon/index_supplier.html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3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3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101号中北的士公司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本项目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2、评标时一旦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并递交要求携带的资料，参与开标会，否则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发生异议、投诉时，中标候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监管部门及招标人核查，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北的士分公司
地 址：南京市红山路101号
联 系 人：肖经理
电 话：025-85482891
电 子 邮 件：522600916@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滨路150号高芯科谷中科创创新广场10号楼
联 系 人：徐建宇
电 话：025-58995807
电 子 邮 件：94914295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建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